

罪犯改造心理学新编

张雅凤 主编

群众出版社

罪犯改造心理学新编

张雅凤 主编

群众出版社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改造心理学新编/张雅凤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7-5014-3960-7

I. 罪… II. 张… III. 犯罪分子—劳动改造—心理学 IV. 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5447 号

罪犯改造心理学新编

主 编:张雅凤

责任编辑:王 颖

封面设计:郝大勇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52173000 转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100078

网 址:www.qzcbbs.com

信 箱:qzs@qzcbbs.com

印 刷:保定星光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90×124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404 千字

印 张:15.125

版 次: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14-3960-7

定 价:32.00 元

群众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编委会

主 编 张雅凤

顾 问 何为民

副主编 闵 征 李志艳

陈立成 高 畅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何为民 张雅凤 李志艳

闵 征 陈立成 高 畅

前 言

一、为了适应罪犯改造心理学教学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重新编写了这本教材。本教材面向大学本科,兼顾大学专科;专科使用时,教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做适当删减,侧重对策部分。

二、本教材的体系

本教材共分为两编,即“罪犯心理编”和“改造罪犯的心理学对策编”。为了保证每章的完整性和避免重复,没有把这两编截然地从章上分开,而是把两编分布在有关的章中。第一、二、三章是对全书的统领性阐述;第五至九章是罪犯类型心理及改造对策;第四章、第十至十五章是集中阐述改造对策。

三、本教材各章的分工如下:

何为民(教授):第一、十章

张雅凤(教授):第二、三、五、八、十一章

李志艳(副教授):第四、十二、十三章

闵 征(编审):第六、七章

陈立成(教授):第九、十四章

高 畅(副教授):第十五章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与学科性质、任务	1
第二节 罪犯改造心理学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7
第三节 罪犯改造心理学的学科地位和意义	15
第四节 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研究原则和方法	19
第二章 罪犯心理的一般特征	25
第一节 罪犯心理的构成特征	25
第二节 罪犯的人格特征	37
第三节 罪犯心理的发展变化特征	50
第三章 罪犯心理改造的机制	57
第一节 开启罪犯心灵的钥匙 ——对罪犯的人本管理	57
第二节 充分认识罪犯改造的可能性与艰巨性	73
第三节 影响罪犯心理的因素	80
第四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操作体系	87
第四章 罪犯改造动机与激励	89
第一节 罪犯改造动机概述	89
第二节 罪犯积极改造动机	95
第三节 罪犯积极改造动机的激励	100

第五章 不同犯罪动机的罪犯心理及改造	119
第一节 罪犯类型划分的标准	119
第二节 财欲型罪犯心理及改造	121
第三节 淫欲型罪犯心理及改造	128
第四节 情感型罪犯心理及改造	131
第五节 信仰型罪犯心理及改造	140
第六节 集合型罪犯心理及改造	149
第七节 过失型罪犯心理及改造	152
第六章 不同年龄、性别、犯罪经历、刑期的	
罪犯心理及改造	155
第一节 未成年犯与老年犯心理及改造	155
第二节 女犯心理及改造	170
第三节 初犯、偶犯与惯犯、累犯心理及改造	182
第四节 轻刑犯与重刑犯心理及改造	188
第七章 罪犯群体心理及改造	195
第一节 罪犯的正式群体与非正式群体	195
第二节 罪犯团伙心理及改造	199
第三节 罪犯交往心理及正向引导	205
第八章 罪犯违规心理及改造	218
第一节 罪犯违规心理概述	218
第二节 罪犯抗拒改造心理	222
第三节 罪犯脱逃心理	225
第四节 罪犯违规心理的改造对策	229
第九章 罪犯常见心理障碍及矫治	231
第一节 罪犯心理障碍概述	231
第二节 拘禁性心理障碍	237
第三节 诈病及心理障碍的伪装	243
第四节 精神分裂症	253

第五节	心境障碍·····	258
第六节	人格障碍·····	261
第七节	性心理障碍·····	268
第八节	神经症·····	270
第九节	其他心理障碍·····	281
第十章	对罪犯的心理诊断·····	286
第一节	心理诊断及相近的概念·····	286
第二节	心理诊断的意义及一般原理·····	288
第三节	监狱系统常用的量表及其价值·····	294
第四节	罪犯心理诊断的内容和方法·····	302
第五节	罪犯心理诊断的原则和技术·····	306
第六节	罪犯心理矫治方案与罪犯心理档案·····	313
第十一章	罪犯心理矫正的方法·····	318
第一节	矫正罪犯认知的方法·····	318
第二节	矫正和调节罪犯情绪的方法·····	330
第三节	矫正罪犯意志的方法·····	341
第四节	改造罪犯品德和价值观的方法·····	346
第五节	矫正罪犯自我意识的方法·····	351
第六节	培养罪犯的成功智力和对挫折的 正向心理承受力·····	356
第十二章	对罪犯的心理咨询·····	362
第一节	罪犯心理咨询概述·····	362
第二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内容、形式与原则·····	366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技巧与效果评价·····	373
第四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实施·····	384
第十三章	对罪犯的心理治疗·····	391
第一节	罪犯心理治疗概述·····	391
第二节	心理治疗的主要类型与技术·····	395

目 录

第三节 罪犯心理治疗的实施.....	414
第十四章 罪犯的心理危机与干预.....	418
第一节 罪犯的心理危机概述.....	418
第二节 罪犯的自伤与自杀.....	420
第三节 狱内自杀现象的预防.....	426
第四节 罪犯心理危机与自杀的干预.....	428
第五节 罪犯自杀现象发生后的心理危机干预.....	431
第十五章 罪犯心理改造质量的评估与再犯罪预防.....	438
第一节 罪犯心理改造质量的评估.....	438
第二节 出狱人再犯罪的预测.....	453
第三节 出狱人再犯罪的预防.....	460
参考资料.....	467

第一章 导 论

在监狱系统,大家都很重视研究罪犯心理,运用心理学原理和技术去改造罪犯。罪犯改造心理学正是这样的一门新兴学科。它不仅是一门综合性的理论科学,而且是在监狱工作中有着广泛实用价值的应用科学。本章将就这门学科的若干基本问题作初步的概述,作为全书的开篇。

第一节 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研究 对象与学科性质、任务

一、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它特定的研究对象。罪犯改造心理学研究什么?这是必须首先明确的。

监狱是关押已决罪犯的场所。罪犯在监狱服刑,除了依法剥夺其人身自由外,首要任务是要转变他们的思想,消除其反社会性,促进其再社会化(或称重新社会化),使他们成为守法公民和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监狱服刑的罪犯是一个特殊群体。由于其存在方式的特殊性及其以往经历的多样性,决定了罪犯心理的复杂性。无论从罪犯群体和罪犯个体来看,都存在着与社会守法公民有着显著差别的某些生理的、心理的、社会的属性,需要从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地对其进行研究。研究监狱罪犯服刑过程的学科很多,从法学角度进行研究的,称监狱法学;从刑罚学和管理学角度进行研究的,称狱政管理学;从教育学角度进行研究的,称罪犯教育学;从心理学角度研究的,则称罪犯改造心理学。这样的表述虽然未必全面,却抓住了

各门学科的主要理论基础及其特定的视角。虽然上述学科都在研究罪犯服刑和改造过程,但由于学科基础不同,视角不同,其研究对象也是不同的。

那么,罪犯改造心理学研究什么呢?总的说来,这门学科要研究罪犯的服刑心理和改造过程中的心理,以及改造罪犯的心理学对策。从时间跨度和覆盖面来说,罪犯改造心理学需要研究罪犯服刑改造的全过程,既要研究其服刑心理,又要研究其在管理、教育、劳动和心理矫治等过程中的心理,及其犯罪心理良性转化和恶性发展的机制——对其他学科来说,具有明显的渗透性(渗透到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等属于其他学科专门研究的领域);但是,从研究对象来说,由于罪犯改造心理学只是研究罪犯服刑改造过程中的心理学问题,而不研究其他,故仍属于特殊矛盾的研究,或者说,只是对罪犯服刑改造全过程的某个侧面(心理层面)进行研究。

由于罪犯的服刑改造过程是一个执法过程,刑事法律(包括监狱法)是执行刑罚的依据,研究罪犯心理离不开法学的依据,所以,我们可以把罪犯改造心理学视为法制心理学(或法律心理学)的分支学科。这样看来,罪犯改造心理学除了依托心理学的理论和技术基础外,还要依托于刑事法学。于是,刑事法学便成为本学科的又一个重要的学科基础或母体性的科学。

经过以上分析,我们就可以对罪犯改造心理学下定义:

罪犯改造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和刑事法学的原理,研究罪犯在服刑期间心理现象发生与发展变化的规律,运用心理矫治技术促进其心理转化的一门心理学分支学科。简言之,就是研究如何促进服刑者原有犯罪心理结构解体和守法心理结构建立的心理学科。

根据这一定义,本学科的研究对象,大体上可分为相互联系的两个有机组成部分:

(一)罪犯心理

1. 刑罚惩罚、监狱环境对罪犯的心理影响和罪犯入监后的监狱

适应问题；

2. 罪犯的一般心理特征,不同类型罪犯的心理特征,以及罪犯在不同服刑阶段的心理特征；

3. 罪犯人际关系、人际交往以及罪犯群体心理效应等社会心理学问题；

4. 监狱文化的形成、特征及其对罪犯的影响；

5. 罪犯服刑期间适应监狱规则的监狱化过程和作为改造目标的重新社会化过程之间的矛盾问题；

6. 罪犯心理转化的特征、过程和规律。

(二)改造罪犯的心理学对策

1. 提高和增进罪犯改造效果的心理学途径和方法；

2. 罪犯心理恶性发展的原因和机制,以及预防狱内恶性事故发生的心理学措施；

3. 罪犯心理诊断技术,对罪犯进行心理矫治的方法和技术(如行为矫正、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以及对矫治效果的心理学评估；

4. 良好监狱文化氛围的营造,罪犯人际关系的调适和运用罪犯集体推动罪犯个人改造的心理学方法；

5. 监管改造制度、方法合理化、科学化的心理学研究；

6. 对刑满或假释人员改造质量的心理学评估,以及重新犯罪的心理学预测和预防；

7. 监管者心理素质——这是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相关研究。

以上是罪犯改造心理学研究对象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以下几方面：各种罪犯的心理共性和个性；影响罪犯心理的诸因素；罪犯心理转化的过程和规律；不同类型罪犯的心理学改造对策；罪犯心理问题、不良人格、心理障碍的矫治对策；刑满释放人员的心理和行为评估及狱内重新犯罪问题的心理预测和预防。可是,由于本科教学课时的局限性,本书不可能将所有内容都一一讲述,只能选讲其中的某些重要部分。尤其是心理矫治技术,牵涉到众多的分支学科,本书只

能作概括性的介绍。如果读者要在监狱心理咨询师、治疗师的岗位任职,还需要经过专门的培训和通过职业资格考试,才能胜任。

二、学科性质

本学科的性质,可从三个方面来理解:

(一)中间科学的性质

本学科的母体是心理学与刑事法学,因而它的学科性质首先由其母体来决定。心理科学(就普通心理学而言)偏重于自然科学的性质,但人的心理又有其社会性,故心理学属于介于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的中间科学;刑事法学则属于社会科学。因此,原苏联科学家В·Ф·皮罗日科夫和Г·А·杜乌罗夫认为,罪犯改造心理学是科学的“杂交”,它兼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双重性质。具体说,一方面,它以巴甫洛夫(Иван Петрович Павлов, 1849~1936)的高级神经活动学说作为自己的自然科学基础(吸收研究人的其他自然科学的营养),并同控制论、司法精神病学相联系;另一方面,它同刑罚学、管理学、教育学、劳动组织学密切相关,并以刑事法学作为自己的社会科学基础。

(二)应用心理学的性质

心理学可分为理论心理学和应用心理学两大类。罪犯改造心理学这门分支学科虽然有其自身的基本理论,但创立这门学科的宗旨主要在于应用,其目的在于运用心理学的原理和技术,促进罪犯改造,故应纳入应用心理学范围。

(三)多学科交融的性质

由于我国监狱以劳动生产作为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之一,研究罪犯心理的学科不能不涉及劳动心理学。同时,监狱以教育改造罪犯成为新人作为自己的根本任务,所以,罪犯改造心理学必定具有特殊的教育心理学尤其是德育心理学的性质。监狱服刑者中不少人存在着心理问题和心理疾病,或有某种心理障碍和异常的行为反应,故本学科又和精神医学以及心理矫治技术密切相关。因此,罪犯改造

心理学是多门心理学分支学科在特定的领域内的交融与综合应用。

三、研究任务

本学科的研究任务,可分为理论的和实践的两方面。

(一)理论方面的任务

1. 创建科学的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理论体系。在我国,由于本学科创立的时间不长,尚未达到完善的程度,因此,应当继续进行经验总结和实证研究,为进一步建立科学的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理论体系而努力。

2. 丰富我国法制心理学的内容。在建立罪犯改造心理学理论体系的过程中,需要进一步探索罪犯心理及其转化规律,选择易于突破其心理防线的若干薄弱环节开展实证性研究,摸索和探求运用心理学技术为矫治和改造罪犯服务的多种途径和方法。本学科日渐完善,同时也就丰富和发展了我国法制心理学的内容,为深化法制心理学的研究作出了贡献。

3. 补充和完善德育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的部分内容。德育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是本学科的相关学科之一。德育心理学不仅要研究人的品德的培养、教育,而且十分关心不良品德的转化;社会心理学着重研究社会交往、各种群体对人的影响。罪犯改造心理学由于其深入研究和掌握罪犯心理转化的机制和规律,努力探索越轨的或反社会的不良心理品质如何实现再社会化的问题,已经堕落的、恶的心灵如何回归善良的问题以及罪犯群体对罪犯个体的心理影响等,这样,它就将丰富和完善德育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的部分内容,使其从正面培育和反面回归两个方面都得到发展。

4. 对于心理科学和法学的基础理论建设也将有所贡献。

(二)实践方面的任务

实践方面的任务,是本学科研究任务的主导方面。主要是:

1. 为贯彻党和国家综合治理犯罪的方针服务;
2. 为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的目标服务;

3. 运用心理学技术对罪犯进行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及疗效评估:

4. 遵循心理学规律,促进罪犯改造质量的进一步提高。本学科不仅要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干警头脑,指导并服务于监狱工作实践,通过洞察罪犯心灵和掌握心理矫治技术来提高改造罪犯的质量和效率,而且要和监狱科学中的相关学科(如狱政管理学、罪犯教育学、罪犯劳动组织学等)相配合,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地共同为开创监狱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

四、改造与矫治的辨析

当我们将罪犯改造心理学进行概述和入门引导时,便不能不对两个互相联系又有所区别的概念进行辨析。长期以来,监狱工作中使用的概念是“改造”;自从建立罪犯改造心理学之后,又引入了“矫治”的概念。这两个概念的准确含义和它们的异同又是怎样的呢?

(一)改造与矫治的概念

应当说,“改造”一词的含义较为宽泛,它泛指改变旧的,建立新的,使之适应新形势、新环境、新秩序的需要,如改造世界、改造思想等。对罪犯的改造,是特指由我国的监狱机关在依法对罪犯实施刑罚惩罚的前提下,通过严格而科学文明的管理、劳动生产、政治文化技术教育、生活卫生乃至心理矫治等手段,转化罪犯的思想,矫正其恶习,增长其知识和技能,使之抛弃犯罪思想,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的服刑转化过程。

相对来说,“矫治”一词的对象却是特定的,它主要用于有违纪、违法甚至有犯罪倾向,有较为严重的心理问题和心理障碍,沾染恶习较深的社会特定人群(罪犯、劳教人员、工读生、问题儿童)。矫治的含义也较为简单,主要指矫正恶习,消除心理问题,治愈心理障碍,使其获得一个良好的心理状态和健康的个性。

这样看来,在监狱工作中,改造和矫治确有共同点和不同点。罪犯改造心理学使用这两个概念,意味着它既要研究罪犯改造进程中的

心理学问题,又要研究罪犯矫治中的心理学技术——罪犯心理矫治。

(二)改造与矫治的异同

1. 相同点。有以下两方面:

(1)两者都着眼于罪犯心理、意识的改变和改善。

(2)两者都强调在改变或改善罪犯原有心理、意识的基础上,进行知识和技能的培养,健康人格的塑造与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

2. 相异点。有以下四方面:

(1)改造是政治学、哲学概念,矫治是医学与心理学概念。

(2)改造是个大概念,它与矫治是包容关系,即改造应该包括矫治,但二者的侧重点各有不同:改造着重于意识形态的改变,矫治着重于心理状态的调适和个性(人格)的改善。

(3)改造的方式,含有灌输、批判使之向对立面转化的强制成分;矫治的方式,含有创设条件,改变刺激,疏通引导,为使之获得改善而给予辅导帮助的因素。

(4)改造由监狱官员强制执行,矫治由心理医生、心理学工作者和具有心理学专业知识、掌握心理矫治技术的管教干警操作。

第二节 罪犯改造心理学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一、罪犯改造心理学在我国的创立

在旧中国,我们尚未查找到关于对罪犯心理进行研究的专著。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和心理学被打入伪科学的行列,罪犯改造心理学更无从建立和发展。那么,本学科在我国是何时建立和怎样发展起来的呢?简单地说,罪犯改造心理学创建于1981年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之后,源于青少年犯罪日益严重的现实需要和各方面对运用心理学原理改造罪犯的重视。

(一)形势发展的需要

十年动乱后,我国青少年犯罪日益严重,成为社会治安中的突出

问题。由于青少年犯罪和普通刑事犯罪的增多,原有押犯中危害国家安全的历史反革命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类残渣余孽经过改造陆续释放,使得监狱押犯的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由原来的以关押改造历史反革命犯、阶级敌人为主,转向以关押青少年犯和其他普通刑事犯为主。关押对象的变化,要求人们改变单纯地用阶级斗争的观点来看待犯罪,逐渐地重视研究青少年犯罪者的身心特征,并在监狱工作中对改造罪犯的手段作某些调整:由原来单纯强调监狱的专政和镇压职能,逐步过渡到在严格执法、加强管理的前提下,贯彻“教育、感化、改造”的指导思想,强调管教干警要做到“三个像”(父母、老师、医生),把监狱办成“特殊学校”,加大教育改造工作的力度。在这种背景下,对罪犯(包括青少年犯及其他罪犯)心理及其转化规律的研究,开始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建立罪犯改造心理学这样一门分支学科的时机,也就成熟和到来。

(二)党和政府的重视

对于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情况,党和政府十分关注。早在1978年8月,中共中央就转发了共青团中央等九部委《关于提请全党重视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1981年5月,党中央召开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彭真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它一方面强调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犯罪的方针,另一方面强调了对青少年罪犯的心理疏导和教育感化。

最早明确提出要研究罪犯心理的,是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的习仲勋同志。他在1981年5月召开的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强调要开展对罪犯心理的研究,要求公安部成立一个“犯人心心理研究所”(当时监狱工作由公安部主管)。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胡耀邦同志,曾经把我国的监狱人民警察誉为“改造犯人灵魂的工程师”和“攀登十八盘的勇士”。不言而喻,既然是改造犯人灵魂的工程师,就必须洞悉罪犯的“灵魂”——罪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的心理及其发展变化规律,才能做好改造工作。而研究罪犯服刑期间心理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的学科,恰好是罪犯改造心理学。1985年,当